MAY12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493401 日期：2021年5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所研究型大学，寻求将其校园生物安全官即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结论是尽管记录表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她已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在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位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成就已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8年5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校园生物安全官，并打算继续雇用她担任该职位。受益人于2014年获得生物科学（环境微生物学）博士学位，并自那时起一直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她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其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文章，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v)、(vi)和(viii)。审理主任结论认为，记录未充分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的主张。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了证据的整体情况。他在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后，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时存在错误，未对记录中的专家意见书给予足够权重，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适当权衡受益人成就的证据。

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的标准。因此，我们将在下文转向最终实质审查，届时我们也将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原创贡献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们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记录反映受益人分别于2004年和2006年在I !大学完成生物技术理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她随后就读于I !大学I I，在那里完成了植物分子遗传学与生物技术理学硕士（2009年），以及生物科学博士学位，专业方向为环境微生物学（2014年）。2018年6月，她从I I International I [国际组织获得了注册生物安全专业人员的专业认证。受益人的专业经历包括在I I（2013-2016年）担任微生物学顾问和实验室安全科学家，在~ I大学（2016年至2018年）担任生物安全官，以及自2018年5月起担任申请人的校园生物安全官。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评判、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它还提交了与其对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贡献相关的证据。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证明她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她是否根据8 C.F.R. § 204.5(h)(2)-(3)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表明受益人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估其评判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于2019年担任l__J国际组织年度I !出版奖的评判者，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 参与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这是一种常规

1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依赖众多科学家的该领域流程，超过其他研究人员或反映持续赞誉。”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此类赞誉“更常与获选服务于知名期刊编辑委员会或担任专业科学会议大会主席相关联。”审理主任的结论是，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一次担任评审，并不反映受益人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将受益人定性为“研究人员”提出异议，强调记录并未将她如此呈现。因此，申请人主张，“USCIS关于何为赞誉的意见是错误的，他们以自己关于何为赞誉的意见”取代受益人领域的意见，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关于受益人担任[已隐去]International的[已隐去]Award评审一事，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忽视了这一荣誉的分量”，且受益人以此身份担任评审“达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

证据反映，[已隐去]Award由[已隐去]International每年授予在该协会《Applied Biosafety》期刊上发表文章的作者，该文章“报告了科学研究和/或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重大贡献”。[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显示，奖项提名由一个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由奖项委员会两名成员和出版委员会两名成员组成。申请人还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出版委员会联合主席，是自愿审阅文章并评分的委员会成员之一，作为奖项提名小组委员会的一部分。然而，证据并未确立受益人自愿参与该出版奖项提名委员会如何“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或充分佐证所称的“这一荣誉的分量”。

记录还显示，受益人作为导师参与了[已隐去]年度[已隐去]Program，该计划由[已隐去]运营，并由美国国务院赞助。2 证据表明，该计划将发达国家的经验丰富的生物安全专业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同行配对，以增强交流机会、分享最佳实践，并确定改进、合作和专业发展的机会。记录反映，受益人指导了[已隐去]的[已隐去]。申请人解释称，她“一直担任导师和[已隐去]的[已隐去]工作，以改善[已隐去]研究实验室的整体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在[已隐去]”。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受邀在这一知名国际计划中担任导师“确实证明了持续赞誉”，并强调多位为申请提供支持信函的专家提到他们“知晓她在此项目中的角色”。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只有最有成就和最负盛名的[已隐去]生物安全专业人员才会被招募在[已隐去]中担任导师”。

2 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该计划相关的证据，供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进行审议，但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处理该证据。

[已隐去]Pro am。”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位高级[已隐去]的信函，此人也是[已隐去]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Committee的主席、[已隐去]Program的成员、[已隐去]的技术人员，信中讨论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他邀请她加入[已隐去]Program，是基于她“作为高技能生物安全和安保[已隐去]的声誉，拥有经过验证的领导力和参与记录，尤其是在她在[已隐去]的众多角色中”。他还表示，“所有从美国选入该Program的生物安全专业人员都是[已隐去]的杰出成员”，并且[已隐去]“拥有与最优秀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人员合作的声誉。”[已隐去]主任表示，他曾在该Program中担任导师，并可以确认[已隐去]“拥有与该领域最优秀和最聪明的人合作和协作的声誉。”

然而，记录并未充分记录该同行导师计划邀请或选择导师的标准或流程，也未表明选择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基于潜在导师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中的证据支持这样的认定：作为[已隐去]计划的导师参与在该领域被视为重要的专业成就，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计划中的参与使她与同行区别开来，以至于反映她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中。证据也未确立她因参与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总体而言，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一年内两次担任评审的经历。它并未证明这一近期经历如何支持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的认定。H.R. Rep. No. 101-723, 59。

关于受益人撰写学术文章，审理主任指出她已发表“约13篇学术文章，其中仅两篇被引用，共获得15次引用。”3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引用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她的工作，但申请人并未确立引用率足以证明与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关注水平。审理主任对受益人的发表记录得出相同结论，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例如可将她的发表和引用记录与那些被认可为该领域顶尖者进行比较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生物安全与安保专业领域“既不是纯学术领域，也不是纯科学领域。这是一个专业领域，要求通过实践会议和研讨会传播原创和突破性信息。”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大多数同行评审发表

3 记录反映，审理主任从受益人于2020年9月应证据请求提交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中获取了这些数字。虽然列出了13个标题，但似乎并非每个列出的项目都发表在同行评审的专业出版物（如期刊或会议论文集）中。例如，其中三项是受益人担任联合讲师的专业发展课程，三项是没有相关出版会议录的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受益人的简历列出了2012年至2018年间在同行评审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六篇出版物、2016年发表的一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以及截至2020年“准备中”的两篇额外期刊文章。

“出现在她展示其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非凡工作的所有会议的主要会议论文集中。”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所在的领域引用并不常见”，并主张“引用并非确定[受益人]是否已确立与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足够关注水平的准确手段。”尽管申请人淡化出版物和引用在生物安全领域的重要性，但记录反映该领域实际上存在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且未充分佐证申请人关于该领域引用通常不常见的说法。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比较依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学术出版物和会议演讲记录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生物安全专业人士，并使她跻身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她在同行评审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了六篇论文，其中两篇是在她完成[已隐去]并开始在生物安全领域工作之后发表的。4 具体而言，她在2017年和2018年[已隐去]国际会议上作了演讲。记录显示，她[已隐去]专业发展课程[已隐去]在2017年[已隐去]国际会议上，并三次共同讲授会前课程“[已隐去]”（[已隐去]国际会议，2018年第10届[已隐去]国际研讨会）。一位曾担任受益人后者课程共同讲师的[已隐去]的来信强调，“[已隐去]会前[课程]由[已隐去]会前委员会进行同行评审”，并指出“这是一个竞争极其激烈的过程，只有少数课程在经过彻底同行评审后被选中进行展示。”

虽然我们不怀疑受益人在[已隐去]国际会议上的积极参与为她赢得了参加其研讨会和会议的与会者的认可，但记录并未证明她在过去三年中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均未被他人引用）如何为她赢得了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她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与该领域其他专业人士相比如何。此外，虽然记录表明参与这些会议存在竞争性的同行评审过程，但证据并未证明演讲机会和研讨会仅保留给生物安全领域顶尖的人士。受益人的论文和课程连续多年被选中值得注意，反映了其工作的高质量。我们还注意到，几封专家意见信评论了她作为公众演讲者和教育者的才能，以及她与不同受众有效沟通的能力。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学术工作（无论是发表还是演讲）如何为她赢得了持续赞誉，或如何使她区别于他人并使她跻身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已隐去]而非作为同行评审的会议论文集出版物。

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他认可了受益人对申请人的领导和关键作用，以及申请人的杰出声誉。然而，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并未证明她担任这一职务的就业反映或导致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广泛赞誉。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在任何其他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职务。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在裁定受益人对申请人的作用不“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时“忽视了证据”。申请人还辩称，“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受益人证明她在一个以上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但事实上，她确实如此。”

申请人强调了记录中的证据，这些证据确立了受益人对申请大学的關鍵性质以及申请人自身在研究型大学中的杰出声誉。该证据包括来自几位大学官员的信件，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已隐去]大量引用这些信件，并坚持认为“已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受益人]的关键作用。”然而，受益人对申请人的关键作用已被认可，并非争议焦点。上述信件详细讨论了受益人的职责和成就，并确认她在申请大学中担任高度关键的职务，她主持大学[已隐去]系统内的生物安全官工作组，并且她在申请人所在的农村县中一直是无价的技术和主题专家，协调大学应对和当地公共卫生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特别是在本申请待决期间。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受益人在2020年3月提交申请时，如何已经基于其校园生物安全职务及其对校园和社区大流行应对工作的领导而获得了该领域的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受邀就COVID-19生物安全相关主题发表演讲，包括2020年8月和9月由[已隐去]国际赞助的网络研讨会和由印度[已隐去]主办的网絡研讨会。申请人还在RFE回复时表示，受益人正在撰写三篇新稿件准备发表，“所有这些都直接与紧迫的COVID-19大流行相关。”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在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演讲活动或尚未发表的论文在提交申请时已为她赢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提交申请时提供的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在校园生物安全官职务中的表现如何导致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或以其他方式引起了更广泛领域的重大关注。申请人强调，“不用说，由于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官员的作用在世界范围内受到重视”，但这一一般性主张并未说明提交本申请时受益人在该领域的个人赞誉。

申请人进一步辩称，审理主任未能考虑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国际中领导作用的证据，记录中将其描述为“世界[已隐去]专业组织”。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已隐去]国际的[已隐去]（后来被赋予委员会地位）的创始成员，担任其[已隐去]主席，并参与制作了[已隐去]国际为庆祝[已隐去]2019年而制作的视频系列。申请人特别强调，受益人被提名担任[已隐去]主席的关键职务“确认了世界各地的生物安全专业人士将[她]视为该领域的领导者。”5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国际网站（org/leadership）的截图，显示该协会的领导层包括主席、作为其理事机构的理事会、若干团队（每个团队有自己的领导层并由若干委员会组成）以及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一名主席/联合主席领导）。网站“团队与委员会”部分在提及团队和委员会领导人时指出，“本页列出的个人是志愿者”。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国际[已隐去]致受益人的信，信中感谢她担任[已隐去]主席，并指出“志愿者是任何协会的生命线，没有来自全球各地充满关怀、敬业、知识渊博且高度专业的志愿者，[已隐去]国际将无法存在。”

来自bot~的推荐信以及l和l国际执行主任l

l谈及受益人在协会内的委员会职务。l._____ __.!表示，“[她]在l l International内晋升至重要领导职务，证明[受益人]确实被视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国际专家。”l J提到，受益人曾被提名担任he~ l联合主席和主席职务，而这“充分说明她的同行对她工作的重视。”然而，如上所述，其他证据表明，委员会职位，包括主席或其他领导职位，由志愿者担任。在缺乏关于委员会主席职位的提名和批准程序的额外证据或解释的情况下，尚不清楚在l l International众多委员会之一担任此类职务在多大程度上反映或导致其在该组织内或更广泛领域内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

总体而言，记录显示，自2014年加入该组织以来，受益人一直是l l的非常活跃的成员，并自2017年起担任l l职务。她还通过使其l l演讲和/或研讨会获准纳入该组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会而提升了自身知名度。l指出，由于这些活动，她“开始被视为l___.....内的领导者”，但证据并未表明她在过去几年中在该专业协会内的活动已经

5 申请人强调，期刊Applied Biosafety的出版是l International作为专业协会最重要的目标之一，这使得申请人在l------~-~ l中的角色尤为关键。来自L__Jinternational领导层页面的截图显示，有一个负责出版Avvlied Bioscience的期刊委员会，由l l编辑领导。该l l的既定宗旨是“促进和培育l l生物安全媒体”。

导致其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3)。

我们还考虑了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包括上述申请人代表和L___J International领导层的陈述，以及其他专业熟人和同事的陈述。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贡献确定为：(1)在ll开发“ 首个生物安全年度审计项目 ”，以及(2)“ 其原创工作被选中在该领域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网络研讨会上展示。 ”

在其信中，ll的ll提供了关于受益人与ll的ll之间导师关系的详细信息，后者是llll项目的参与者，并指出“ 在[受益人]的专家指导下，l____ ____,正在开发一个年度实验室审计项目，该项目在ll成功试点后还将与其他研究实验室分享。 ”l还在其信中提到，受益人的项目计划ll“ ll预计将成为整个c=J其他实验室的典范 ”，并将“ 在应对现代全球大流行病方面对整个地区大有裨益。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解释说ll由ll政府和llll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共同建立，作为ll首个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申请人表示，在[受益人]介入之前，该设施从未开展过年度生物安全审计项目 ”，并且“ 截至当时，在ll任何地方都未曾开展或存在此类年度生物安全审计。 ”

申请人后来提交了一封来自ll的信，其中称“ [受益人的]ll对ll来说来得再及时不过了 ”，在其信撰写之时，ll正在分析l__j 90%的COVID-19样本。他强调，如果受益人没有在实验室实施生物安全项目方面提供其监管和实践指导，l k将没有能力检测和分析如此大量的样本。ll对l~--~f'的贡献将成为ll其他实验室的典范。 ”该证据证明，受益人参与l-----;_____ __,项目为~-~的实验室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鉴于COVID-19大流行，该贡献变得尤为重要，并预计将在未来影响整个l_J的实验室安全实践。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在ll实施年度审计项目如何导致受益人在该项目本身之外获得个人赞誉或认可。

申请人一直主张，受益人的“ 最高贡献体现为广泛传播、高影响力（且往往是国际性的）演讲，展示其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无与伦比的知识和专长。 ”申请人特别强调了ll年会的遴选标准，指出演讲和研讨会的遴选基于主题相关性、科学价值、目标受众以及（如适用）对演讲者或课程讲师的过往评价等因素。记录显示，自2017年以来，受益人一直是两次ll会议和两次ll专题讨论会（在墨西哥）的受邀演讲者，并在两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了会前研讨会。她还为ll赞助的直播活动做了网络研讨会演讲

并受邀在由ll办公室和ll大学赞助的第四届ll研讨会上发表演讲。提交的推荐信讨论了这些活动，但并未证明她的个人演讲和研讨会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或它们如何单独或共同反映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高度认可。因此，记录不足以支持认定受益人的贡献已以符合“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方式获得该领域认可。8 C.F.R. § 204.5(h)(2)。

最后，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同事和专业熟人的推荐信，这些信讨论了其专业成就，并表达了作者对其在共同领域内地位的看法。例如，ll表示，受益人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真正的新星”，她“在非常短的时间内……确立了自己在这些领域的专家地位”，并“作为国际公认的专家拥有光明的未来”。此外，ll表示，受益人在“生物安全、风险、安保和管理领域的知识无疑是非凡的，并使其跻身于在该领域最顶端工作的一小群专家之列。”ll生物风险管理部门的监督微生物学家ll表示，受益人是“一位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拥有非凡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自2014年加入该行业以来，“一直走在成为著名生物安全专业人士的道路上”。ll表示，“根据我的专业意见，[受益人]是该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她正迅速成为美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顶尖科学家和教育家之一。”

在此，尽管这些信件（包括已审阅但未在此讨论的信件）赞扬了受益人在其领域的专长，但它们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她已被其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记录证明，受益人是一位成功、敬业的专业人士，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从事重要工作。证据支持ll关于受益人是一位“新星”的说法，她因过去几年的成就而在该领域受到关注，并很可能在未来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整体记录并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为何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适用于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